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6日
聲請人	曾榮原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聲字第677號刑事裁定 1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至第53條規定，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及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 2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惟聲請人於111年8月3日 3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07號曾榮原聲請案